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淮袖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ixiu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239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1302399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為精進提升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成效，工程會已強化政府電子採購網「法院裁判案件管理」系統功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3年12月2日工程稽字第1131300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審計部112年6月14日台審部五字第1120059879號函工程會說明二(三)「貴會現行法院判決書系統清查機制之管控範疇，未含括採購法第31條、第50條及第59條暨相關契約規定，且系統通報功能尚有不足，或部分採購稽核小組未落實監督職責，致部分機關仍有漏未執行行政管制及裁罰機制情形，允宜強化系統功能及擴充系統清查機制之管控範疇，並督促各級採購稽核小組落實監督並實施定期清查，以確保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落實執行。」嗣



113/12/04



1130005473



於113年4月25日函請工程會將改善措施通報各機關與稽核小組落實運用，俾提升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之成效。

三、另經澎湖縣政府113年5月20日府工購字第1131005667號函工程會建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「法院裁判案件管理」系統新增相關併案功能，避免重複分案致機關須填報重複資訊結案。

四、工程會已於113年11月22日完成政府電子採購網「法院裁判案件管理」系統增修功能如下：

(一)有關審計部函詢系統清查機制管控範疇未含括政府採購法第31條、第50條及第59條一節，工程會於系統增加機關填寫廠商是否涉有採購法第31條、第50條、第59條規定及後續辦理情形，機關須將所有欄位填畢後始可送出。

(二)有關澎湖縣政府反映系統重複分案一節，業於系統增加「同裁判字號已指派處理機關」欄位，用以顯示已被指派處理之機關或權屬之採購稽核小組，並於「動作」欄位增加「已分派處理無需重複指派」選項，當稽核人員或機關發現該案系統已指派，且無其他待辦事項，則可點選此選項，視同結案。

五、另各機關於電子採購網填報法院裁判案件處理情形，如有誤按「結案」之情形，得敘明緣由函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，或將誤結案之頁面截圖電郵工程會信箱 (audit3@mail.pcc.gov.tw)，由工程會協處退回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

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